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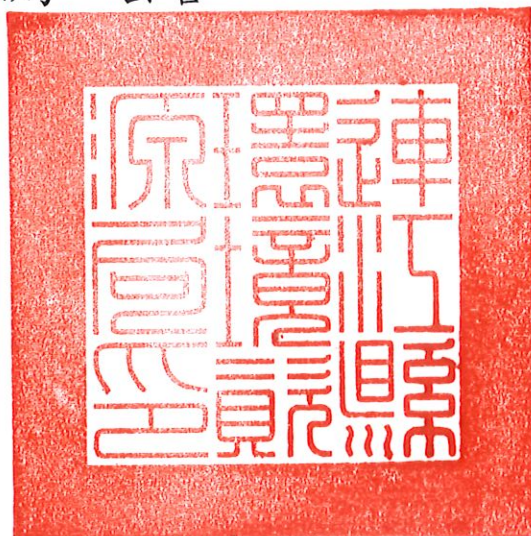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818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2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901，查報日期：111年10月1日，廠牌：鈴木，顏色：白，車種：汽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仁愛村海龍部隊碼頭前。
- 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902，查報日期：111年10月1日，廠牌：福特，顏色：白，車種：汽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清水村白馬尊王廟右側廣場。
- 三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11月21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